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1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楊瓊瓔、許淑華、林為洲等 17 人，有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已成國安危機。政府應打造友善生育之職場環境，鼓勵國人生育，以解決國安危機。惟依據現行做法，雇主給予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產假「八星期」，恐無法提供婦女產後完整休養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」，修訂產假為十星期，以鼓勵婦女生產，完善婦女生育權益，使婦女在產後能夠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休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據世界人口綜述（World Population Review）所做的「2019 年世界各國出生率排名」報告指出，台灣出生率僅為 1.218，敬陪末座。少子化顯然已成國安危機。政府應打造友善生育之職場環境，鼓勵國人生育，以解決國安危機。
- 二、勞基法於民國 73 年制定，其中關於產假之規定至今未檢討更新。揆諸世界各國，產假之規定至少都有 10 週以上。例如日本有 14 週、新加坡有 16 週，澳洲 18 週。我國產假僅有 8 週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」，修訂產假為十星期，以鼓勵婦女生產，完善婦女生育權益，使婦女在產後能夠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休養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	楊瓊瓔	許淑華	林為洲	
連署人：林德福	葉毓蘭	李德維	曾銘宗	陳玉珍
	傅崐萁	洪孟楷	鄭麗文	翁重鈞
	張育美	林思銘	謝衣鳳	蔣萬安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八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台灣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據世界人口綜述（World Population Review）所做的「2019 年世界各國出生率排名」報告指出，台灣出生率僅為 1.218，敬陪末座。少子化顯然已成國安危機。政府應打造友善生育之職場環境，鼓勵國人生育，以解決國安危機。</p> <p>二、勞基法於民國 73 年制定，其中關於產假之規定至今未檢討更新。揆諸世界各國，產假之規定至少都有 10 週以上。例如日本有 14 週、新加坡有 16 週，澳洲 18 週。我國產假僅有 8 週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將產假提升至十星期，以鼓勵婦女生產，完善婦女生育權益，使婦女在產後能夠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休養。</p>